

云南:

像爱护象宝宝一样关爱未成年人

我们的团队

□本报记者 冯琳
通讯员 饶巾艺

近日,云南省检察院、教育厅联合召开“检教共建 法治成长”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启动仪式暨新闻发布会,云南“七彩未检”LOGO正式亮相。在LOGO的中心有一头萌萌哒的小象,引起社会关注。云南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戴富才解释说:“大象睡觉的时候总是把小象围在中间,‘七彩未检’要像爱护象宝宝一样关爱未成年人,以高质量能动履职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加全面的综合司法保护。”

打通亲子关系的“任督二脉”

“通过这件事,孩子懂事多了,要是之前接触到这个课堂,我们就会早一点重视家庭教育,孩子也不会惹出祸。”小武(化名)的父亲接到家庭教育令6个月后,昆明市五华区检察院对小武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去年11月的一天,小武参加了一场斗殴,当晚又随朋友去打了一架。斗殴中,小武将一人打致轻伤二级。很快,小武被五华区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批捕。案发后,小武的父母很着急,主动赔偿被害人2.8万元,取得对方谅解。检察院考虑到小武是未成年人,犯罪情节不是特别恶劣,被害方表示了谅解书,因此对小武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该院办案检察官郝一达发现,小武的打人行为与其父母监管不到位有很大关系,“孩子凌晨3点不回家,家长竟然不知道,他们平时忙于工作,与小武的交流很少。”为此,该院在对小武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同时,向小武的父母发出家庭教育令并送上《家庭教育指导手册》,督促家长依法尽责带娃。这也是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后,云南省发出的首份家庭教育令。

随后,五华区检察院对小武及其父母提供了为期半年的帮

教指导,5次将他们请进家长课堂,并委托社工同步进行心理疏导。亲子关系的“任督二脉”打通后,小武和父母逐渐破冰。

据悉,云南省检察机关联动教育、公安、关工委、团委、妇联等部门,在家庭教育指导、涉案未成年人帮教救助、社会支持体系构建等方面开展协作,积极建立案件通报、部门会商、督导反馈等机制。仅2021年,全省检察机关发出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令569份。

打出“线上+线下”护苗组合拳

观看直播人员达7万余人,点赞量达3.8万,转发达3万余人……近日,在大理州检察院开展的“金花姐姐”送法进校园系列活动中,一场模拟法庭吸引了各界的关注。在此之前,大理州检察机关用老百姓喜闻乐见的白族大本曲演绎了《金花姐姐教你防性侵》,也受到广大师生的一致好评。

不光是大理州,楚雄、曲靖等地检察机关也纷纷举办“云课堂”,将法律知识传递给越来越多的学生、家长和老师。一些未成年人在参加法治教育活动中,主动向检察官咨询,检察机关从中发现多起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线索。

据云南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陈怡璇介绍,全省各地涌现出一大批各具特色的未检专业团队,如昆明“春城未检”、大理“金花姐姐”、红河“梯田春苗”、普洱“茶城未检”。该院用“七彩未检”这一品牌把这些未检专业团队统一起来,吸纳社会各界力量,形成更强的未成年人保护合力。

2020年11月,云南省检察院在全国率先成立省级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小组(下称“领导小组”)。目前,云南省已经建立起省、(州)市、县(区)三级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小组办公室,在省、市、县(区)三级检察院设立办公室,在推动加强部门协同、开展法律监督、分级分类开展犯罪预防、培育



云南省昆明市检察院检察官与大树脚小学的孩子们互动,并送上法治寄语。

发展社会力量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在临沧市,临翔区检察院召开未成年人人身治理行政公益诉讼“公开听证+公开宣告送达”会议,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公益诉讼志愿者,就未成年人身的现状、办案中发现的未成年人人身突出问题“把脉问诊”;在昆明市,呈贡区检察院针对学校周边小卖部存在“套路”中小學生零花钱等行为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教育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职,净化校园周边环境;在普洱市,墨江县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深夜对酒店、宾馆、烧烤店进行专项检查,同时组织全县娱乐场所经营者走进检察机关,给经营者上呵护未成年人课……

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云南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守护未成年人成长取得突出,因而被最高检评为优秀未检办案团队。

让法治之光照亮“隐秘的角落”

近日,“2021年云南省维护

妇女儿童权益十大优秀案例”揭晓,剑川县检察院承办的“利用网络裸聊”隔空猥亵”未成年人案”名列其中。

小A、小B是一对双胞胎姐妹。2020年3月,张某加了小A的QQ号后,欺骗小A裸聊,并要求小A偷拍姐姐的裸照。之后张某又威胁小B裸聊。两姐妹极其痛苦,最终选择报案。

剑川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虽然在网络环境下被告人并未直接与被害人有身体接触,但裸聊行为严重侵害了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和心理健康,与实际接触成年人身体的猥亵行为具有同等社会危害性,同样构成强制猥亵罪。

剑川县检察院提前介入,与公安机关采用“一站式”询问模式,固定了聊天记录等相关证据,及时反馈提前介入法律意见书,建议公安机关对该案及时立案,根据聊天记录锁定微信号、QQ号的注册信息尽快锁定犯罪嫌疑人。

为了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2022年4月,云南省检察院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性侵害未

成年人案件“回头看”线索排查专项行动,以自查性侵害刑事案件质量为基础,全面梳理案件中可能存在的家庭监护、校园安全管理、政府职能部门监管及综合救助等方面的问题线索,倒逼案件承办人转变办案理念及思路,从刑事案件中主动发现民事、行政及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推进未检民事、行政及公益诉讼职能的有效延伸。

2021年,云南省检察机关发出涉未成年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41份、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286份;对1100名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心理救助,帮助200人重返学校,帮助376人申请社会救助;向未成年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448万元,以实际行动回应了人民群众对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权益保护的新期待。



云南“七彩未检”LOGO

检察官建议他“立即辞职,另谋职业”

□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董慧媛 张建斌

“报告检察官,我现在正在一家培训机构教轮滑,有时候也去幼儿园教小朋友……”今年5月初,在检察机关巡回检察期间,社区矫正人员黄某的一句话,引起了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刘伟的注意。辖区内存在未成年入保护的漏洞!检察官经多方走访调研后发现,该问题并非孤例。该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堵塞漏洞,保障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及相关制度的贯彻落实。

两年前,黄某因故意伤害罪被法院宣告缓刑。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62条规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

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应聘者具有前述记录的,不得录用。无疑,因故意伤害罪被法院宣告缓刑的黄某属于不得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人员。

刘伟告诉黄某:“你犯了故意伤害罪,属于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不得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入职业的人员,建议你立即辞职,另谋职业。”

黄某有些吃惊,表示从来没有听说过他有这项规定,而且他去幼儿园教轮滑的时候,幼儿园也没有要求他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谈话结束后,黄某的话在刘伟的脑海里久久不散……刘伟敏锐地意识到:辖区幼儿园在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方面存在漏洞。刘伟立即向该院检察长戴晓宁报告。戴晓宁当即要求未检

部门对全区幼儿园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强制报告制度及教职工准入犯罪记录查询制度开展调研。儿童节前后,刘伟组织干警、协同岱岳区教体局等部门,对辖区内的幼儿园展开走访调研。

“小孩子是最天真无邪的,只能依靠幼儿园建立健全防范制度来避免他们受到伤害。所以咱们幼儿园落实教职工准入犯罪记录查询制度了吗?”刘伟问。

“我们查询了正式员工的犯罪记录,但是没有查询过聘用人员犯罪记录。”某幼儿园园长回答道。

“这就有风险了,对于聘用人员更应该落实教职工准入犯罪记录查询制度。”刘伟就如何建立防性侵工作制度、如何深入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和教职工准入犯罪记录查询制度提出了具体建议。

历时一周,刘伟等人走访了辖区的8家幼儿园,最终发现幼儿园普遍存在未建立防性侵工作制度、防欺凌工作制度的情况,幼儿园领导与老师普遍不熟悉强制报告制度。各幼儿园仅对正式员工在入职时进行过一次犯罪记录查询,对聘用人员没有进行过犯罪记录查询,也没有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要求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犯罪记录查询。

根据调研中发现的问题,今年6月,岱岳区检察院向区教体局发出了检察建议,建议教体局督促全区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严格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要求,全覆盖建立预防性侵害、预防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和安全管理制;督促各中小学校、幼儿园严格执行入职查询制度,做好未成

年人保护工作。

7月25日,岱岳区教体局回复区检察院:教体局已组织本区内所有幼儿园、中小学校的教职工,学习了未成年人保护法、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入职查询制度等规定。教体局已经起草相关制度,督促全区各中小学校、幼儿园严格落实相关规定,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开学后,教体局打算邀请检察官去辖区内各个学校进行巡回授课……

“在巡回检察中发现刑事执行方面的问题较为常见,但是通过巡回检察发现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问题,在我院还是首次。下一步,我们将通过各种途径查找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漏洞,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来堵塞漏洞,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戴晓宁告诉记者。

家长诉求惊动了法治副校长

本报讯(肖波) 学生不遵守课堂纪律,老师不能惩罚?能,但必须把握分寸。河北省秦皇岛市一中因该校老师违反《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规定惩罚学生,被学生家长告上法庭。近日,在秦皇岛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熊伟的调解下,涉事老师与学生家长达成和解,家长自愿撤诉。

2022年4月,秦皇岛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接到“12309”转来的一条线索。一名家长留言称,其孩子是初二学生,因不遵守课堂纪律,被班主任老师用不恰当方式惩罚。因为孩子身心受到伤害,家人已经起诉到法院,要求学校分别赔偿精神损失1元和身体损害1元,希望检察机关予以关注。

秦皇岛市检察院干警将此情况报告给孩子所在中学的法治副校长——该院副检察长熊伟。熊伟高度重视,立即展开调查。通过查看学校监控视频等方式,得知该学校老师陈某在对孩子实施惩戒过程中,未按《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依法依规处理。学生家长报案后,学校、派出所多次参与协调,均未促成和解。由此,家长诉至法院,想要个“说法”。

熊伟与陈某交流时,陈某道出了心声:自己对孩子表示过歉意,但是家长并不认可;自己再也不敢管孩子了,怕说了又会引起家长投诉。对此,熊伟予以耐心劝解,并在随后与家长沟通时,详细分析了学校、家长、学生的各自责任:“老师因为自己的行为受到了处分,学校也召开了警示教育会,家长在安抚孩子的同时,也要正面引导孩子承认错误、改正错误……”

经过熊伟一步步释法说理,当事双方打开了心结。老师承认了自己的惩戒失当行为,诚恳接受学校的处分决定,真诚向学生和家长致歉。家长也表示:“感谢法治副校长重视我们的想法,经过反思,我们作为家长也有不当之处。我们愿意撤回起诉。”

基于熊伟的建议,学校召开了“教育惩戒警示会”,宣布对陈某的处分决定,并邀请熊伟主导召开“事件调解及依法治校座谈会”,帮助学校依法调解本次事件。在座谈会上,熊伟送上了一堂“不可或缺”的法治课,家长与学校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公开听证解孩子抚育难题

本报讯(记者倪建军 通讯员田芳春 张锦涛) 近日,陕西省镇巴县检察院检察官们在青水镇仁和村召开了一场听证会,以进村近民的贴心服务, 将为民司法的清凉山风吹进群众心里。

2009年2月,当地居民张某与李某在未办理结婚登记的情况下以夫妻名义同居,并育有一子。后因感情不和,二人决定分开,但因孩子抚养问题发生争执,父亲将母亲李某诉至法院。二人尚未成年的儿子想起检察机关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法治宣传内容,遂向检察机关求助。

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镇巴县检察院启动支持起诉程序,并决定以公开听证的方式,促进矛盾纠纷化解。

“考虑到孩子是未成年人,抚养权的归属、抚养费给付等问题可能影响其成长,而且孩子的母亲要照顾行动不便的老人,所以我们决定在村委会召开公开听证会,并请村民代表、村委会成员担任听证员,一方面减少当事人的奔波之苦,另一方面可以向村民普及相关法律知识,提高村民的守法意识。”承办检察官说。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案件情况和需要听证的问题,当事人阐述了各自的观点。听证员们纷纷发表意见,认为父母有责任、有义务抚养未成年子女。经参会人员多方面耐心说理,最终,孩子由母亲李某抚养。

听证会后,检察官们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答疑解惑等方式以案释法,向村干部和群众详细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内容,并介绍了检察机关的职能。

纠纷解决了,张某却再次向承办检察官寻求帮助。原来,她想将孩子的户口从孩子的父亲名下迁至自己名下。为了彻底解决该案的全部问题,承办检察官与孩子的父亲、村委会干部进行了沟通,积极宣传落户政策,沟通迁户的具体细节。最终,张某所在村村委会表示同意孩子迁户。此外,承办检察官走访后了解到张某家庭生活困难,遂决定在研判后启动司法救助程序。

“你们跑这么远为我提供帮助,帮我把孩子的抚养问题和户口问题都解决了,我心里这块石头终于落了地。”张某紧紧拉住检察官的手,久久不愿松开。

罪犯为啥迟迟未能收监



河南省原阳县检察院检察官一直关心小尹成长,为他送去书籍,鼓励小尹好好学习。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毛培 张方) “爸,你在里面好好改造,不用操我的心,我等你出来。”中考结束后,小尹告知父亲尹某自己的近况,尹某心里的大石头落地了。

2017年12月,尹某因犯寻衅滋事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缓刑三年。接受社区矫正期间,尹某违反了相关规定,于2018年10月被法院裁定撤销缓刑。但直到2021年初,公安机关仍未对其收监执行。

河南省原阳县检察院开展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时发现这一情况。“为什么长时间没有将尹某收监执行?”带着疑问,检察官走访尹某所在村,发现了其中的“隐情”。原来,尹某离异多年,独自抚养尚未成年的小尹。尹某的前妻已经改嫁,父母和弟弟均已病逝,如果尹某被收监执行,小尹的生活就没了着落。

“家庭的现实困难不能成为尹某逃避刑罚的理由。”针对公安机关存在的执行不及时、执行不到位问题,原阳县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公安机关及早对尹某收监执行。

“俺孩子咋办?俺进去了他吃啥喝啥?谁管他上学?”得知自己即将被收监执行,尹某情绪很激动。

“都是做父母的,你的心情我们懂。你现在要积极改造,给孩子树立一个有错就改的榜样。”通过和尹某谈心,检察官发现只有解决了孩子的监护问题,才能让尹某真正放下思想包袱,安心接受改造。

检察官联系了小尹正在就读的某寄宿制学校,协调学校减免小尹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及生活费。同时,检察官联合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和村委会,为小尹办理了低保,让孩子有了最基本的经济保障。村委会还承担了小尹在节假日的监护问题。“村里面有个敬老院,放假了,孩子可以在这儿吃住。”村干部表示。

“俺为了孩儿,也会听检察官的话,好好改造。”2021年4月,尹某被收监执行。目前尹某正在积极接受改造,等待与孩子的重逢。

“小黄帽”走进法治夏令营

近日,浙江省宁海县检察院联合桃源街道湖东社区,在该院举办了小学生法治夏令营活动。即将升入六年级的小王同学说:“我知道了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长大后我也要当一名检察官。”

活动当天上午9点,小王等一群“小黄帽”如约而至。在检察官的带领下,他们先后参观了该院检察服务大厅、院史荣誉室、未检办案区、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等,零距离了解检察职能和办案流程。“小黄帽”们不断提问,并纷纷表示要做一名知法、懂法、守法的小公民。

参观结束后,检察官为“小黄帽”们上了一堂“民法典下小明的”为主题的法治课,引导同学们增强法治意识,保护自我权益。今年以来,宁海县检察院按照与县教育局联合制定的《关于贯彻落实〈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规定〉的实施意见》,实行“一校一长”,由60名检察人员担任全县18个乡镇(街道)94所中小学的法治副校长,开展多元化法治教学、服务活动共300余次,受教育学生达4万余人次。

文/图:本报记者蓝恒 通讯员李伟萍 葛萍萍

